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王義龍
相　對　人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參萬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五七三六八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補字第一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復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號解釋在案。次按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36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08年度補字第1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法條規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應予准許。

（二）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8萬5,914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於停止拍賣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另參酌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上開債權金額378萬5,914元，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經以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受之利息損失約為82萬281元【3,785,914×5%×52/12＝820281.367，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拍賣可能遭受之價格風險，及移審、送卷所需時間，認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83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育儒